

# 台中學儒助您金榜題名 司法三等：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某分局員警甲與乙接獲線報在丙民宅家中有人聚賭賭博，遂前往查緝並當場查獲賭物賭具及賭資 5 萬多元，員警未於實施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檢方偵辦之後，認為民宅主人丙有抽頭行為，依賭博罪嫌將丙及其他賭客起訴。法官在審理時發現員警甲與乙在無搜索票情況下，就直接進行搜索，事後在分局內才要求丙簽下「自願搜索同意書」，試問：

- (一)無票搜索的種類包含哪些?(10分)
- (二)員警甲與乙在無票搜索情形下，事後要求丙簽署「自願搜索同意書」的行為是否合法?(5分)
- (三)若是警員查獲賭物為手槍 2 把及子彈 10 發而非賭具及賭資，乃屬案件重大者，但因係違法搜索取得的證據，法院是否一概不得採為證據?(10分)

【擬答】：

(一)無票搜索分為附帶搜索、逕行搜索(對人搜索)、緊急搜索及同意搜索四種，分述如下：

1. 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130 條規定之附帶搜索：

為保護執法者之人身安全，本法允許若經合法逮捕之被告，得立即搜索其實力可支配之處，以免被告身上藏有武器，傷害執法者。而應予敘明者，欲使用本條搜索需經過逮捕前置，其搜索範圍亦限制於被告伸手可及之處。

2. 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

本條係無票搜索中唯一之「對人搜索」，為避免被告脫逃而尚須聲請搜索票，緩不濟急妨害偵查，於確信被告於其內、或情況急迫時得無搜索票進入處所為對人搜索。而應予敘明者，因本條為對人搜索，故搜索範圍僅能及於人所能藏匿之處，且一旦發現人犯即應退出。

3. 本法第 131 條第 2 項之緊急搜索

為防止被告湮滅證據，妨害偵查，而尚須請票緩不濟急，本法允許於證據有遭湮滅偽造之緊急狀況時，不經搜索票而直接搜索。而應予敘明者，本條之發動主體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不得自行為緊急搜索。且須事後於三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院。

4. 本法第 131 條之 1 之同意搜索

因人民隱私權得自願放棄，故本法亦允許受搜索人於真摯之同意下，同意偵查機關之搜索行為。而應予敘明者，本條須簽署同意搜索之筆錄，且不能事後補簽。

(二)實務見解穩定認為，事後補簽同意搜索之筆錄違法。

1. 按，「(同意搜索之)筆錄(書面)祇能在搜索之前或當時完成，不能於事後補正。」最高法院 100 台上字第 7112 號判決可茲參照。

2. 是以，為保障警察機關利用違法搜索搜得證物後，以事後勸誘、逼迫之方式強令人民簽署同意書；亦防免人民因已受搜索而有「木已成舟」之感，而僅能簽署同意書等情，我國法院穩定見解皆禁止於搜索結束後，始補簽同意書。

3. 查，本件既已明示該同意搜索之書面係事後補簽，依法應予禁止，故員警事後令甲簽署同意書係違法。

(三)違法搜索之證物本非一概無證據能力，而應依本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其證據能力。

1. 首先，本題不符合任何無票搜索之例外情狀，蓋本題並非逮捕後始搜索，其搜索範圍亦似非僅及於實力支配之處而非附帶搜索，而逕行搜索係對人之搜索，原則上不得搜索物品，且亦無 131 條第 1 項之理由(無追躡犯人，亦非執行拘捕(並無現行犯或拘票))，其亦未提及有何緊急情況；又無檢察官之指揮不得為緊急搜索，且未陳報；且同意搜索亦不合法已如前述。

2. 又，非法搜索並非一概認其無證據能力，至如何處理證據能力，衡酌本法並未規定非法搜索所取得證物之證據能力，實務見解皆認為應依第 158 條之 4 權衡之，且無論起出之證物為何，切無異其處理方式。

3. 而於權衡第 158 條之 4 時，將權衡人權保障、所發現證物代表之犯罪可能侵害之程度、違法之樣態等，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今所起出之證物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證據，較刑法之賭博罪為重，僅能代表該證物具備證據能力之「機會較大」，而無法一概而論。

4. 是以，今提示詢問是否該證據一概無證據能力，答案為否定。

二、我國與泰國雖然沒有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是我國刑事警察局與泰國警方通力合作，在曼谷破獲以台灣人為主的詐騙機房，主要是假冒電信局及公安詐騙臺灣與大陸民眾，全案經泰國的司法單位已經偵查完畢，將臺籍犯嫌交由我國警方押解回臺繼續偵審。試問：

(一)何謂傳聞法則?(5分)

(二)被告以外之人在泰國警察機關詢問時所為陳述，能否依我國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20分)

【擬答】：

(一)傳聞法則係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是書面陳述，原則上因不符合直接審理原則，又侵害被告之交互詰問即憲法上之防禦權，除符合特定例外之外，無證據能力。

(二)此為 107 年度第 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分述如下：

1. 本件並無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 159 條之 4 之直接適用。

關諸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所見者係其適用前提係於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前所為之陳述，所應審究者係外國之司法機關人員是否亦屬於上開所稱之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基於不同法制仍屬否定，是無法直接適用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至於該筆錄是否屬於本法第 159 條之 4 之特信性文書？則因該筆錄係司法警察機關針對具體個案之調查作為，不具例行性之要件，亦難期待有高度之信用性，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所定之特信性文書。

2. 本件依上開決議見解，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然，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

## 從108試題看109考點

8/12 刑法  
晚6:30

8/13 行政法  
晚5:00

8/16 民法  
晚5:00

8/12 刑事  
晚8:10 訴訟法

8/15 監所  
晚6:30 解題

8/17 法學  
午12:30 緒論/大意

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並為相同之處理，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又基於我國類推適用傳聞例外並非首見(102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則於被告詰問權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本法第 159 條之 2、第 159 條之 3 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3. 準此，題幹詢問得否依我國傳聞法則例外判斷其證據能力，答案係得類推適用，而為肯定。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修正及同年 3 月 8 日施行，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應於「執行完畢之次日午前釋放」修正為「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前釋放」。

(一)試問其立法修正理由為何?(10分)

(二)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保護事項之預行策劃與酌給內容為何?(15分)

【擬答】：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之修正理由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前釋放」

2. 100 年修前本條第 1 項規定係「執行完畢之次日決前釋放」，此項規定雖係考量交通聯繫不便及受處分人深夜立即離去之危險所為之規定，然不無有違人身保釋之意旨，

3.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7 號以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宣告違憲；同為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執行條例應作相同之修正配保安處分處所作業及受刑人之；交通及人身安全考量，修正保安處分處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執行完畢之細當午前釋放處分人。

4. 換言之，受刑人(受處分人)除另有法定事由，即應予以釋放，基此，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當午前釋放，以符合憲法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二)對釋放之受處分保護事項預行策劃之內容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於釋放之受處分人保護事項對內容如下：

1. 更生保護事項之覆查

更生保護事項於初入所時即行查，惟保安處分期間經過後，可能物換星移，人事變遷，因此有必要於釋前再行查，以符合更生保護之需求。

2. 經常與保護機關、團體，密切聯繫

3. 釋放以職業之介紹與輔導

4. 衣食住行之維持等有關事項

四、甲為性侵害案件之假釋出獄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經執行檢察官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施以宵禁並輔以電子腳鐐，屢次違規，於保護管束期間在犯竊盜及毒品案經起訴後，某日以電話通知觀護人電子腳鐐脫落後即逃匿無蹤，檢察官以最速件報請撤銷假釋，惟撤銷假釋行政程序冗長，緩不濟急，檢察官恐其四處流竄，再犯性侵害案件造成社會不安，促請警方協助追蹤。試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所稱之「必要時，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人之自由」，應如何解釋及適用為適當?(25分)

【擬答】：

(一)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1. 檢察官告知應遵守事項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條規定「檢察官應告知受保護管束人所應遵守之事項，並指定日期，命往執行保護管束者之處所報到。

檢察官為前項指揮執行時，應將關於受保護管束之裁判書、身世調查表暨其他有關書類，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後，應立即報告檢察官；其未依指定日期報到者亦同。」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之 1 所稱之「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係指本法第 74 條之 2 之「法定應遵守事項」。

(3)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於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狀況及工作環境等

2. 執行保護管束者遵守事項之指定與告誡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人之自由」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所稱「得指定遵守一定之事項」係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法定應遵守事項以外，執行保護管束者所指定之應遵守事項而言。

(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必要時，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人之自由」之解釋及適用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係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以外受保護管束人指定之應遵守事項

(1)甲為性侵害案件假釋出獄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必要處遇方式。

(2)基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係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以外受保護管束人指定之應遵守事項。

2. 檢察官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之規定依法定刑事程序限制甲之自由

(1)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受保護管束人之自由」

(2)換言之，為避免執行者權限過大，將其權限予以限制，委由檢察官處理。必要時「檢察官於受理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後，得限制保護管束之人身自由。

(3)然而，由此觀之，現行法令沒有授予警察強制處置破壞電子腳鐐的性侵假釋犯的法定權限，必須先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警察才能拘捕。

(三)結論

1. 檢察官固得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之規定，於受理觀護人之報告後，於必要時，例如，甲有再犯之虞，限制甲之自由。然而依現行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欲促請警方協助追蹤，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核發拘票，警察能拘捕。

2. 惟過程緩不濟急，有論者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準用刑事訴訟法，授予警察逕行拘捕權。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對初步達成決議通過，並決議請法務部對於現行保安處分的規定有無缺失，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

**8/23 前憑准考證  
報名最優惠**

**舊生再優3000元**

**全修贈春季進階班**

**再抽萬元現金及課程**

**司改vs年改  
機會在哪?**

**8/17  
午2:00**

讓專家告訴你

完整解答請掃我→

